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0.6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曾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期限一年，即将到期，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为续期重新授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49.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50.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9,159.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81《验资报告》核验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6,991.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1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19,898.00

2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10.56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83.00
4	合计	2,6991.5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26,991.56	17,355.65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19,898.00	9,519.97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10.56	5,649.9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83.00	2,185.74
超募资金	29,159.30	29,95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450.00
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辖属的中银花园支行贷款		2,500.00
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		14,000.00
合计	56,150.86	47,305.65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投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6,761.7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5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0.02

支行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超募资金	20.82
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超募资金	51.35
合计		6,839.13
注：从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 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一）投资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0.6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0.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投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若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瑞和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瑞和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